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5%以上股东姚新德先生通知，获悉姚新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06,676股，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其减持钱 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 例
姚新德	大宗交易	2020年6 月11日	6.98	10,306,676	23.073%	1.823%
合 计			6.98	10,306,676	23.073%	1.823%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 比例
姚新德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70,136	7.903%	34,363,460	6.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 计		44,670,136	7.903%	34,363,460	6.080%

注：公司总股本为 565,214,740 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姚新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股东每日变动名单》。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